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調字第1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(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損害賠償，惟乙○○為尚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是原告應補正被告乙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如被告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(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)，應以行使被告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請提出被告乙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或前來本院閱卷，補正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醫療費部分，應以附表陳報就醫日期、醫療院所、金額等，並提出完整醫療單據(應按日期依序排列)。

- 01 (二)原告請求薪資損失部分，應陳報每月薪資、1個月無法工作
02 之計算依據、計算式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：醫囑不能工作之
03 診斷證明書、事故發生前6個月內已有工作收入、請假單等
04 證物影本)。
- 05 (三)原告請求看護費部分，提出支出憑證、醫囑需專人看護之診
06 斷證明書、看護方式(全日或每日需看護時數)等其他相關證
07 據資料。
- 08 (四)請求勞動力減損部分，應陳報請求時間、金額(失能比例及
09 計算式)及受有勞動力減損之醫療機構鑑定報告書影本，如
10 無鑑定書，應向本院聲請送醫療機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百分
11 比並預墊鑑定費用，請提供鑑定機構之名單供本院審酌。
- 12 (五)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
13 撫金之參考。
- 14 (六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
15 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
16 料。

17 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
18 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
19 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身分證字號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
20 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
21 謄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24 法 官 范嘉紋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8 書記官 趙世明

29 參考醫療費用明細表：

30

編號	醫療費用				
	就診日期	醫院	科別	費用(新台幣)	頁次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幣/元)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